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金牛寺村至南坪村北马鞍自然村森林防火应急通道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辉县市沙窑乡人民政府金牛寺村至南坪村北马鞍自然村森林防火应急通道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306.0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5.0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河南冠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12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本项目所属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胡小慧